

富达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 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 90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3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 90 天债券 A	富达 90 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337	0203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	是	是

注：

(1) 本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富达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最短持有期（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

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9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富达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认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销售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办理销售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

4.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达到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构成巨额赎回的比例的，构成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4.2 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相应基金的优惠活动公告。

4.3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富达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如最短持有期等）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4.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http://www.fidelity.com.cn/>

直销柜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7 层 701 室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http://www.jsbchina.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s://www.boc.cn/>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www.cib.com.cn>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s://www.gf.com.cn/>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ja.com>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tps://www.htsec.com>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www.stock.pingan.com>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1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1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2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2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2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yingmi.com>

(2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销售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www.fidelity.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